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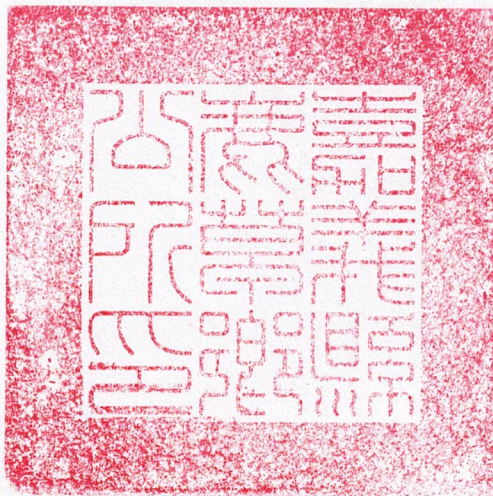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200140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甲第4號案議決通過(112年12月15日嘉鹿鄉代字第112000099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 二、公告事項:修正「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 嚴珮瑜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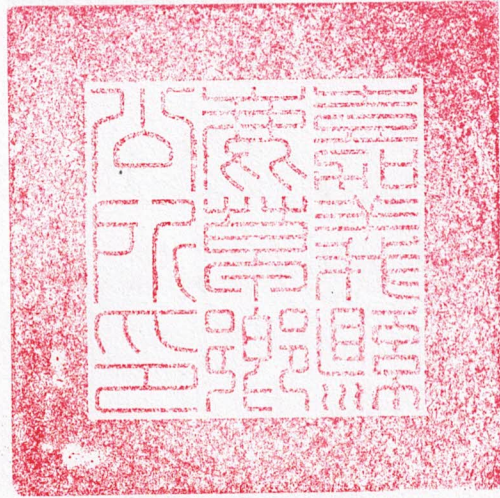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所社字第1120014052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修正「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鄉長 嚴珮瑜

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所社字第1100014807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社字第1120014052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鄉婦女生育並落實育兒福利政策，減輕新生兒父母育兒負擔，提昇生育率及延緩高齡化社會之現象，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為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補助金對象：
- 一、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 二、產婦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 三、產婦係屬於外籍（含大陸）配偶，礙於規定而未能即時設籍本鄉，則依其配偶需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申請時仍持續在籍，並能提出結婚相關戶籍資料證明，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
 - 四、產婦或其配偶因入監服刑而設籍本鄉監獄、看守所者，不得申請補助。
- 前項所稱設籍連續六個月之時間認定起算自新生兒出生日（以登記出生日期為準）往前推算六個月。
- 第四條 補助金標準：
- 一、產婦生育第一胎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二、產婦生育第二胎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三、產婦生育第三胎以上者，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生育多胞胎子女者，依子女數核予補助金。
-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有生育胎次者，其後生育胎次，按前生育胎次接續計算核予補助金。
- 婦女懷孕滿一百八十日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不論胎次或胎數，均發給生育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五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應由新生兒之父或母提出申請，但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等有不能提出申請之事由時，得由實際扶養新生

兒之人、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同戶籍三親等血親內之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

一、申請書及領據（由本所提供）。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新生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四、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五、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之權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申請。初設戶籍者及生父認領登記者，自嬰兒出生之次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本所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縣鹿草鄉生育補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四條 補助金標準：</p> <p>一、產婦生育第一胎者，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p> <p>二、產婦生育第二胎者，補助新臺幣<u>二萬元</u>。</p> <p>三、產婦生育第三胎以上者，補助新臺幣<u>三萬元</u>。</p> <p>生育多胞胎子女者，依子女數核予補助金。</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有生育胎次者，其後生育胎次，按前生育胎次接續計算核予補助金。</p> <p><u>婦女懷孕滿一百八十日以上，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不論胎次或胎數，均發給生育補助費新臺幣一萬元。</u></p>	<p>第四條 補助金標準：</p> <p>一、產婦生育第一胎者，補助新臺幣<u>壹萬元</u>。</p> <p>二、產婦生育第二胎者，補助新臺幣<u>貳萬元</u>。</p> <p>三、產婦生育第三胎以上者，補助新臺幣<u>參萬元</u>。</p> <p>生育多胞胎子女者，依子女數核予補助金。</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有生育胎次者，其後生育胎次，按前生育胎次接續計算核予補助金。</p>	<p>一、補助金標準改為新臺幣一、二、三萬元。</p> <p>二、本條例改為本自治條例。</p> <p>三、增訂第三項配合嘉義縣政府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以利補助一致性。</p>
<p>第五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應由新生兒之父或母提出申請，但父母因<u>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u>等有不能提出申請之事由時，得由實際扶養新生兒之人、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同戶籍三親等血親</p>	<p>第五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應由新生兒之父或母提出申請，但父母因<u>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u>等有不能提出申請之事由時，得由實際扶養新生兒之人、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同戶籍三親等血親內</p>	<p>修正但父母因死亡使文字完整。</p>

<p>內之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之親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p> <p>一、申請書及領據(由本所提供)。</p> <p>二、新生兒之父或母、新生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p> <p>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四、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五、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之權利，應於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申請。<u>初設戶籍者及生父認領登記者，自嬰兒出生之次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u></p>	<p>第六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p> <p>一、申請書及領據(由本所提供)。</p> <p>二、新生兒之父或母、新生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p> <p>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四、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五、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p> <p>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之權利，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補申請。</p>	<p>一、修改自新生兒出生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p> <p>二、增訂初設戶籍者及生父認領登記者，自嬰兒出生之次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以求符合現狀申請。</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本自治條例修正之</p>

<p>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